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学〔2021〕15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普通本科 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计划的通知

市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20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通知》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自 2021 年起，民办高校、行业高校和区属高校国家助学金（含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）将统一拨付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学生事务中心”），

由市学生事务中心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。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学生事务中心另行制定。

各高校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国家助学金认定审批的责任单位，高校分管领导是国家助学金规范精准发放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按照“谁申请谁负责”、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按要求做好认定审批工作，确保发放数据准确和完整，会同市学生事务中心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精准发放。

附件：2021年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名额资金分配表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4月15日

抄送：市学生事务中心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印发
